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以「竭誠盡力」之基準按每股0.056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多於2,392,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配售價0.056港元較:(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折讓約20%;(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7港元折讓約27.9%;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一個月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765港元折讓約26.8%。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淨額估計為129,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直門外壩四元橋西北角之低密度住宅物業項目 一順景園之三幢住宅樓宇。董事會現擬將全部所得款項用作完成收購及重新裝修及重新粉飾有關住宅樓宇內之單位。鑑於利率日後可能上升之趨勢,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將會較銀行借貸更適宜於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來源。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及並非以包銷方式進行。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78%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誠如下文「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配售事項將會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擴展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配售事項未能落實,則本公司可能失去籌集資金以供擴展計劃之用的良機。故此,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和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須為具財力的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性投資者)。承配人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預期將不會有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0.056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折讓約20%;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7港元折讓約27.9%;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一個月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765港元折讓約26.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

- (i) 現行之股份價格;
- (ii) 股份之流通量較低。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一個月期間之每日平均股份交投量約132,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及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181,40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虧損約39,000,000 港元。

受惠於目前整體大市上升之情況,董事認為透過配股進一步籌集資金實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因配售事項而對股東之股權權益產生之攤薄影響將為可予接受。

董事已評估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包括債務融資),然而該方法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而由於預期日後之利率將有所增加,故此董事認為此方法並不適宜。

鑑於上述之原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公平和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盡力」之基準配售不多於2,392,000,000股新股份,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78%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 | 之基準及並非以包銷方式進行。

配售事項將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該等數目之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後,方會進行。倘未 能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成本及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涉及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倘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 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倘需要)(其中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已取得政府機關發出之所有有關批准。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同意,否則倘上述各項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前未獲履行,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倘配售協議失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完成

配售協議將在上述「條件」一節所列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後第二個辦公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淨額估計為129,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直門外壩四元橋西北角之低密度住宅物業項目一順景園之三幢住宅樓宇。董事會現擬將全部所得款項用作完成收購及重新裝修及重新粉飾有關住宅樓宇內之單位。董事並未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按上述用途作出分配決定。

鑑於利率日後可能上升之趨勢,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將會較銀行借貸更適宜於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來源。

配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ii)物業投資、發展及買賣;(iii)提供眼科醫護;(iv)投資控股;及(v)提供金融服務及證券買賣。

董事會相信,由於中國之生活水平及經濟情況日漸改善,中國之地產市場具有龐大之發展機會。

配售事項將有助壯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增加財務資源,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所需。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配售價較現行市價 之折讓以及對股東之股權權益產生之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概要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有關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根據協議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在刊 發有關公佈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之平均 股份價格之折讓	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於籌集資金 時所得款項淨 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三年 九月四日	根據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透過配售 代理發行新股 予獨立投資者	1,378,600,000	0.068	29.9%	91,400,000	一般 營運資金 附註1	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根據認購協議,一名 策略性投資者 已認購新股	1,654,351,792	0.060	18.7%	96,000,000	主之 曙 (深 明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附註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根據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透過 配售代理發行 新股份予獨立 投資者	1,985,200,000	0.056	25.6%	107,300,000	附 註 4	附註5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而本公司將考慮擴展或物色投資機會。
- 2.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約5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從 Mrs. Ngo Ting, Juvy收購物業之49%權益之代價,該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北京東環廣場B座四樓全層及五樓六個單位。 Mrs. Ngo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一位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為 本 公 司 之 非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北 京 成 華 創 業 科 技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成 華」) 提 供 額 外 (b) 營 運 資 金 , 約 人 民 幣 10,000,000元 (約 相 等 於 9,400,000港 元) 已 撥 作 北 京 成 華 之 註 冊 資 本。北京成華之主要業務為開發企業級的網絡儲存系統及基於寬帶運營的多媒體內 容服務平台系統,為金融、電訊、媒體、政府及教育等行業的系統應用工程提供 專業技術諮詢、方案設計及結構規劃;及
- 餘額約32,000,000港元已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暫時存入銀行作為存款。 (c)
- 約60,000,000港元已分配作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曙光信息之一般營運資金, 3. (a) 而曙光信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及服務器及相關物業項目。
 - 餘額約36,000,000港元將預留用以成立新生產基地及曙光信息之研究中心所需之部份 (b) 財務資源。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載,現擬將25,000,000港元轉撥予武 4. 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武漢晶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武漢晶科(一家於二零零 一年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擁有當中51%權益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石英晶體頻率片及諧振 器之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主要用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已支付作 5. 為 收 購 中 國 物 業 之 訂 金 。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之 餘 額 將 主 要 用 於 中 國 之 物 業 發 展 項 目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現有股權架構及在發行配售股份時之最高數目之架構。

			發行配售股份	分時之	
	現有股權	架構	最高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1,654,351,792	13.83	1,654,351,792	11.53	
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289,090,260	10.78	1,289,090,260	8.98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320,335,712	2.68	320,335,712	2.23	
公眾人士	8,697,532,991	72.71	11,089,532,991	77.26	
	11,961,310,755	100.00	14,353,310,755	100.0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 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 視為持牌法團,以進行第一、四、六及九類監管

活動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

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不多於2,39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而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兑港

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6元=1.00港元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聰德**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